

家庭成員

※請依實填入該生家庭成員，從 A 欄填寫至 M 欄，若學生身分別為【弱勢家庭子女】或【弱勢家庭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】時，請繼續依實填入 N 欄至 R 欄。

1.監護人與扶養人：

(1)監護人(法定監護人):

例如(1)父母親無離婚雙方皆為法定監護人、或(2)離婚或喪偶之一方法定監護人、或(3)由法院判決之法定監護人。

監護人(法定監護人)與扶養人不可同為一人，注意如有法定監護人時，扶養人欄位請填 0。

(2) **扶養人**：例如某學生之監護人係已離婚之父親，長期失蹤在外，無跟家裡聯絡，亦無擔負起寄錢回家照顧子女之責任，該學生僅靠姑姑扶養，但姑姑不是監護人，姑姑是屬於扶養人。此為無法定監護人，監護人欄位請填0，扶養人欄位請填1。

2.特殊情形：針對「弱勢家庭子女」或「弱勢家庭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」此2種身分別，如有「特殊情形」(例如：入監服刑者、家暴施虐者、失蹤無法聯繫者、其他相類情形等)，而致無法繳交所得稅清單與財產清單時，請勾選「特殊情形」，並提交加附「特殊案例需求單」。

*最近一年度「全戶」之所得稅清單

備註：

敝基金會針對弱勢家庭子女、弱勢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的規定如下：

1.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要低於NTD15,366元。
(指該年度全戶之加總金額/12個月)
2. 平均每人動產標準金額NTD112,500元以下。
(此為公式套出利息收入換算本金)
3. 全戶不動產總值NTD6,500,000元以下。

*最近一年度「全戶」之財

產濟單

[illegible]

						0	0										
※勿動，有公式，會自動加總													0	0	0	0	0